

一、什麼是微學分.....	1
二、微學分修讀及採認方式.....	1
(一)如何參加微學分課程.....	1
(二)如何核計及採認微學分.....	2
三、微學分課程流程圖.....	4
四、微學分採認步驟及案例說明.....	5
五、Q&A.....	6
六、其他重要規定.....	7

一、什麼是微學分？

(一)由各學院規劃主題，鼓勵學生跨院修習以培養跨領域能力。自主選擇有興趣的議題，**可跨主題修習**，**累積滿 20 小時(可跨學期累計)核計 1 學分**。

(二)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**4 學分**為上限，**學分(時數)累計以整數(20 小時)計入**，未達 20 小時則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微學分課程相關公告：學校首頁(左側)→熱門連結→NPTU 高教深耕計畫→最新消息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website.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university's name and a banner for the COVID-19 special zone. Below the header,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service links, including '活動報名系統' (Activities Registration) and 'NPTU 高教深耕計畫 UGSI to USR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news items under the heading 'COVID-19(武漢肺炎)專區消息'. A '最新消息' (Latest News) box highlights several items, including the announcement for the 108-2 micro-credit course registration.

News Title	Date
【108-2微學分課程】2/20(四)上午10點起開放報名	[2020-02-18]
【公告】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書使用原則修正規定10902	[2020-02-10]
【公告】109年高教深耕-創新教學計畫方案-第一次徵件審查結果	[2020-01-16]
【校內競賽公告】2019高教深耕in屏大微電影/競賽得獎名單	[2019-11-20]
【公告】「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公告	[2019-11-05]

二、微學分修讀及採認方式(請參閱 P4 流程圖)

(一)如何參加微學分課程？

1.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均可參加；但**微學分採認對象限《學士班學生》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**。

2.報名/取消方式：

(1)請至活動報名系統報名(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學校首頁(左側)→熱門連結→活動報名系統 <http://webap.nptu.edu.tw/aes/>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website.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university's name and a large graphic for the '2020 行動·新動 校園徵才博覽會' (2020 Action New Movement Campus Talent Fair) held on 109/4/29. Below the banner,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service links, including '活動報名系統' (Activities Registration) and 'NPTU 高教深耕計畫 UGSI to USR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video player showing a presentation titled '從UGSI到USR 開展大學4.0' (From UGSI to USR, Launching University 4.0).

(2)活動名稱標註【**微學分**】且主辦單位為【**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**】之講座時數方可採計。

【 微學分課程 】理學院： 運動科學探索-「運動影像紀錄」(第2次)	本校日間部學生	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	錄取： 2 / 25 人 備取： 0 / 0 人	開始：2018/10/13 09:00:00 (六) 結束：2018/10/13 15:20:00 (六)	報名開始日期： 2018/08/27 00:00:00 (一) 報名結束日期： 2018/10/09 08:30:09 (二)	我要報名
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3)點選欲參加的課程並填寫報名資料(姓名及學號必填)；若報名成功，將收到系統自動發送的文件(請務必填寫正確的 E-mail)。

(4)報名後欲取消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系統置頂處取消，逾期不受理；無法上課者請確實取消報名勿佔用名額。



(5)報名期限為各課程前3天(不含例假日)截止，若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以 E-mail 通知不舉行。

(二)如何核計及採認微學分？

1.核計：

- (1)全程參與(須簽到退)並填寫「課程問卷調查表」者可核發該次課程「學習條」。
- (2)學習條遺失不補發，請領取後撕開背面貼紙，黏貼在「微學分課程學習條紀錄表」上，紀錄表可於課堂上索取。
- (3)若於《課程表備註欄》註明為**連貫性課程**(例如6小時分為兩次各3小時完成)或**套裝課程**(單一主題20時)，則須完整修習後始得核發學習條。
- (4)以每學期為單位，報名後缺課(含請假)超過2次者，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「學習條」；至新學期請假次數歸零重新計算。

2.採認：**！！採認流程很重要！！**

- (1)學生請自行評估，若該學期需採認微學分者(大一至大四任一學期皆可)，在選課期間加選(同一般選課流程)當學期預計要採認的學分數。當學期末加選者無法採認；若還不需採認，則不需加選。
- (2)選課系統上會顯示【各學院】的【微學分課程 A】/【微學分課程 B】/【微學分課程 C】/【微學分課程 D】。請加選自己所屬學院的微學分課程 A/B/C/D，【A/B/C/D】依序各採認 20 小時 1 學分。
- (3)第 1 次累計 20 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A，第 2 次累計 20 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B，以此類推。(尚未採認微學分 A 者，無法採認微學分 B)；若選課系統上無法看到請洽所屬學院院辦。

※請搜尋"微學分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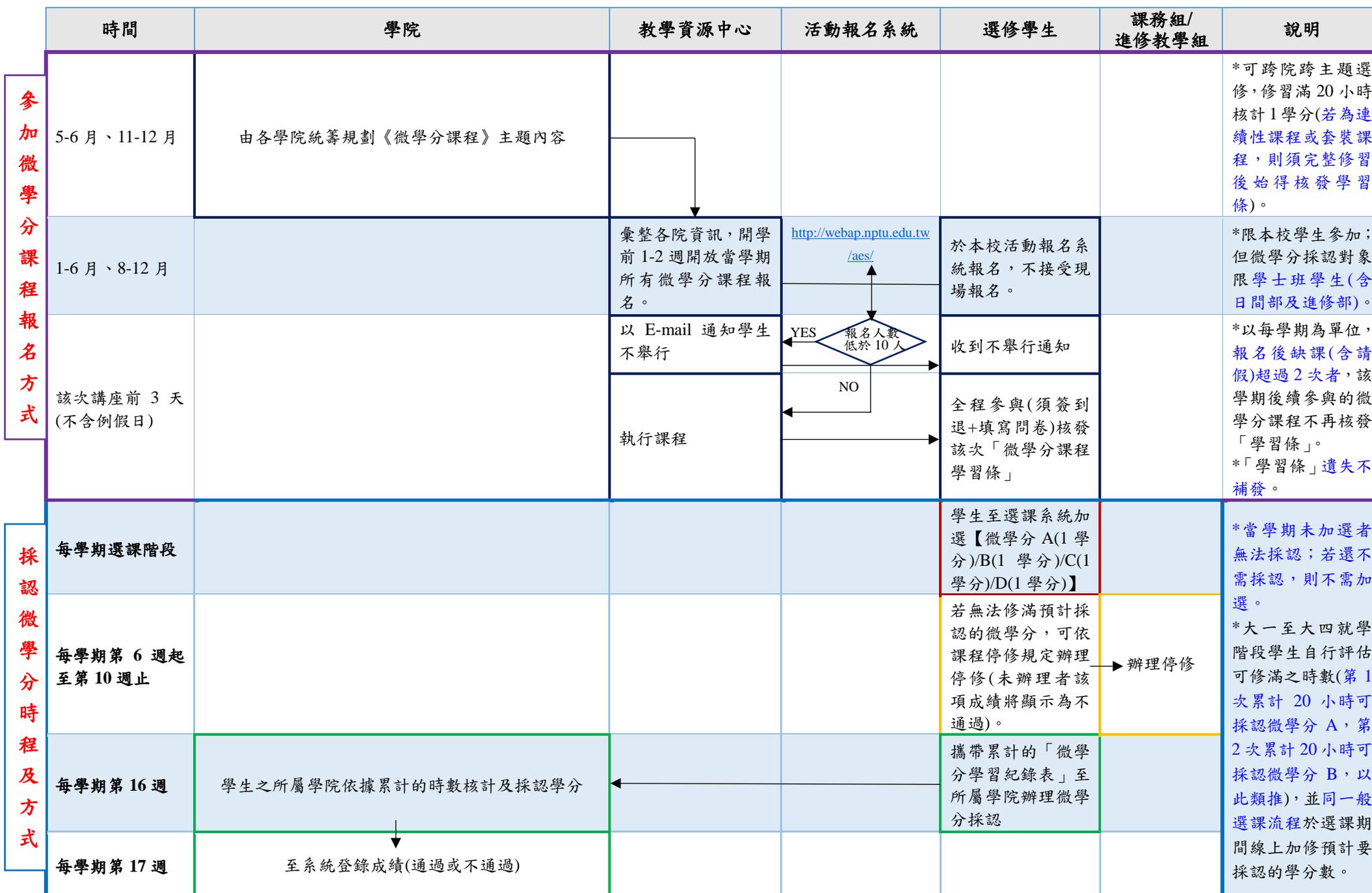
※請依採認順序加選所屬學院的微學分課程A/B/C/D

加選	班級簡稱	開課號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已選人數	欲選人數	限額	選修別	課程用途	總學分	開課學分
加選	理學院	1027	SCI2001	理學院微學分課程A Micro Course A of College of Science	17	0	25	選		1	1
加選	理學院	1028	SCI2002	理學院微學分課程B Micro Course B of College of Science				選		1	1
加選	理學院	1029	SCI2003	理學院微學分課程C Micro Course C of College of Science	3	0	25	選		1	1
加選	理學院	1030	SCI2004	理學院微學分課程D Micro Course D of College of Science	2	0	25	選		1	1
加選	資訊學院	2156	CCS013	資訊學院微學分課程A Micro Course A of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	16	0	200	選		1	1
加選	資訊學院	2157	CCS014	資訊學院微學分課程B Micro Course B of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				選		1	1
加選	資訊學院	2158	CCS015	資訊學院微學分課程C Micro Course C of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	0	0	200	選		1	1
加選	資訊學院	2159	CCS016	資訊學院微學分課程D Micro Course D of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	4	0	200	選		1	1
加選	人文社學院	2437	LAS2001	人文社學院微學分課程A Cultural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	9	0	200	選		1	1
加選	人文社學院	2438	LAS2002	人文社學院微學分課程B Micro Course B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	4	0	200	選		1	1
加選	人文社學院	2439	LAS2003	人文社學院微學分課程C Micro Course C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	2	0	200	選		1	1
加選	人文社學院	2440	LAS2004	人文社學院微學分課程D Micro Course D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	1	0	200	選		1	1
加選	教育學院	2481	EED5102	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A Micro Course A of College of Education	5	0	15	選		1	1
加選	教育學院	2483	EED5103	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B Micro Course B of College of Education				選		1	1
加選	教育學院	2484	EED5104	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C Micro Course C of College of Education				選		1	1
加選	教育學院	2485	EED5105	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D Micro Course D of College of Education				選		1	1
加選	管理學院	2470	COMC001	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A Micro Course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	10	0	200	選		1	1
加選	管理學院	2471	COMC005	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B Micro Course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	1	0	200	選		1	1
加選	管理學院	2472	COMC006	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C Micro Course C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	1	0	200	選		1	1
加選	管理學院	2473	COMC007	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D Micro Course D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	0	0	200	選		1	1

- (4)已於該學期加選【微學分課程 A/B/C/D】者，請務必於第 16 週攜帶「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。
- (5)若學期間學生自行評估，無法修滿預計要採認的時數，可依課程停修規定於第 6-10 週至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辦理停修，未辦理採認或停修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。

三、微學分課程流程圖

108 學年度起適用 109/8/24 更新



參加微學分課程報名方式

採認微學分時程及方式

四、微學分採認步驟及案例說明

※以下以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(以下簡稱 108-1)--理學院甲生》舉例說明※

《步驟 1》大一至大四可在任一學期，自行評估當學期預計要採認幾個微學分：

→甲生經自行評估後，108-1 應可累積 40 小時的微學分時數，核計可採認 2 個微學分。

【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請先確認是否已累積足夠的微學分時數，或當學期可修滿需要的微學分時數】

《步驟 2》於一般課程的加退選期間(依課務組公告)，至系統上選課(加選預計採認的學分數)：

→甲生屬於理學院，預計至 108-1 可累積 40 小時、可採認 2 個微學分，故在選課系統上加選【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】及【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】。

《步驟 3》假設--於學期間評估無法修滿微學分需要的時數，須在第 6~10 週至課務組辦理停修：

→甲生於學期間評估只能累積微學分時數約 30 小時(無法滿足 2 個微學分 40 小時)，但加退選時間已過，只能辦理停修。

→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同一般課程。甲生於第 6~10 週到課務組辦理停修【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】。

《步驟 4》於第 16 週至所屬學院辦理微學分採認：

→甲生於當學期第 16 週攜帶【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】，到理學院辦公室辦理【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】的採認。

→院辦核計甲生的微學分時數已滿 20 小時後，將於系統登錄甲生【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】成績為【通過】。

→假設--甲生未在第 16 週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，則院辦登錄甲生【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】成績為【不通過】。

→假設--甲生未在第 6~10 週期間辦理停修【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】，則院辦登錄甲生【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】成績為【不通過】。

→假設--甲生該學期修習共計 30 小時微學分課程，採認【微學分 A】20 小時(1 學分)後，仍剩餘 10 小時，則可保留至下次採認時合併計算。甲生下次再修習 10 小時微學分，加上之前剩餘 10 小時，即有 20 小時可再採認 1 學分，屆時要加選【微學分 B】。若又累積下一個 20 小時，則加選【微學分 C】；而最後一次累積的 20 小時，則加選【微學分 D】。

五、Q&A

Q1：參加微學分課程與採認微學分是不同的流程及系統嗎？

A1：是的。參加微學分課程請在【報名系統】報名；採認微學分請於【選課系統】加選需要採認的學分數(相關流程請參閱 P2-3)。

Q2：微學分課程可以跨學期、跨主題修習嗎？同樣課程重複開課可以重覆修習嗎？

A2：可以。每修完一次微學分課程即可獲得該次學習條(方形貼紙)，學習條時數可跨學期、跨主題累計；但若課程表備註欄有註明為【連貫性課程(分 2 次以上授課之課程)】或【套裝課程(20 小時)】，則須完整修習才能核發學習條。

Q3：於選課期間加選【微學分課程 A/B/C/D】是否列入每學期修課上限 25 學分內？

A3：是的。若符合超修學分資格者，請向課務組申請。

Q4：成績單上會呈現【微學分課程】的分數嗎？

A4：不會。成績單上的【微學分課程 A/B/C/D】分數欄位僅呈現【通過】或【不通過】。

Q5：可以累積全部修過的微學分時數，在任一學期一次採認完畢嗎？

A5：可以。在大一至大四就學期間，可選擇任一學期採認微學分。可一次採認 1 或 2 或 3 或 4 個微學分，但採認順序必須為【微學分課程 A、B、C、D】，上限共 4 個學分。

Q6：【微學分課程 A/B/C/D】可以認列為畢業學分嗎？

A6：可以。是屬於各學系規定的【自由學分】內；但因各學系自由學分或可選修非本系之學分數不同，相關規定請洽各學系。

Q7：【管理學院】也有開設微學分課程(屬「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」的課程)，與【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】所核發的微學分課程時數可以合併計算共同採認嗎？

A7：僅限管理學院的學生可以合併採認；其他學院不採認管理學院獨立開設的微學分課程。管理學院所核發的學習條為【長條形】、教學資源中心核發的學習條為【方形】。

Q8：【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】所核發的微學分課程學習條，還有哪個單位可以認列時數？

A8：除了本校各學院採認外，其他單位是否認列需請洽詢各單位。

Q9：因 108 學年度起採認方式改變，是否有新的【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】？舊的紀錄表怎麼處理？

A9：因應微學分法規修訂，108 學年度起在微學分課堂上發放新的紀錄表(學習條請貼在新表單上)；已貼在 107 學年度舊表單的學習條請保存好，至院辦採認時請同新表單一起附上即可。

六、其他重要規定

- (一)【非學士班學生】不採認微學分，但全程參加且填寫「課程問卷調查表」者仍可核發學習條。
- (二)報名時請務必填寫【學號】，否則無法預先製作學習條；補發學習條者請於該次課程後 7 個工作天，至教學資源中心(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)領取；【E-mail】請填寫正確，否則無法收到提醒上課之通知信。
- (三)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為避免打擾課程進行，授課教師有權不准予簽到及核發學習條，請報名者準時到課。
- (四)微學分課程(講座/實作工作坊)與一般演講性質之講座不同，屬【學分】課程，學生不得以公假為由報名參加；教師亦不得以與原課程教授內容屬性相同，於上課時間(或調課)帶領/要求修課學生參加。
- (五)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校相關法規及公告為主。